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615號

原告 方玫玲

被告 廖月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43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萬0,126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6萬0,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廖月菁於民國110年8月5日21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3段往中興路4段方向行駛，至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3段及新五路2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依號誌指示方向行駛（左轉箭頭綠燈尚未亮起），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往蘆洲方向直駛而來，行至上開交岔路口，原告見狀煞車閃避不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肩開放性傷口、右膝脛骨近端第二型開放性骨折合併軟組織缺損、右肩挫傷、右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如附表一所示之項目與金額。

01 (二)聲明：

02 1.被告應給付原告168萬0,37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如附表一所示。

0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被告具有過失，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

11 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路口，
12 未依號誌指示行駛（於左轉箭頭綠燈為未開啟時逕行左
13 轉），致原告人車倒地受傷等事實，有本院111年度審交易
14 字第1439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18頁），被
15 告並因此犯過失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16 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並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7 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新北覆議0000000號）在卷可憑
18 （附民卷第19至21頁），此為被告不爭執，洵堪採信，且系
19 爭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
20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7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8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30 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2.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傷，原
02 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爰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費
03 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一「本院之認定」欄所示，是
04 原告主張133萬0,371元之範圍內（計算式：1.醫療費用154,
05 316元＋2.看護費用244,000元＋3.交通費用14,055元＋4.無
06 法工作之損失267,229元＋5.勞動能力減損500,771元＋6.精
07 神慰撫金15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

09 (三)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
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
12 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
13 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
14 為請求。查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於110年11月26日受領
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70,245元，此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
16 有限公司113年1月12日（113）個理字第026號函及原告庭呈
17 存摺內頁影本在卷佐憑，依法應於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
18 扣除，則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
19 給付之金額為126萬0,126元（計算式：133萬0,371元－70,2
20 45元）。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6
22 萬0,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6日（附
23 民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
29 宣告，並無必要。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30 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免
31 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采錡

附表一：

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 (附民卷第5至11頁)	被告辯稱 (本院卷第77至79頁、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
1.醫療費用： 154,316元	(1)檢附單據證明(附民卷第27至47頁)	(1)有單據會負責理賠。
	本院之認定： (1)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而支出醫療費用計154,316元乙節，經本院核算原告檢附之單據，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小計：154,316元。	
2.看護費用： 244,000元	(1)住院期間(110年8月6日至同年9月5日)及需專人看護期間(同年9月6日至12月5日)，合計122天。以每天2,000元計算。	(1)原告非完全不能自理，且家屬照顧應提出請假證明。 (2)原告在家休養的部分，伊去原告家看望她，原告看起來好好的，也可

		以照顧自己生活起居，只是有拐杖而已，伊認為她在家不需要看護。
	本院之認定：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因發生本件事故而有看護所需，此有附表二編號1.為證，而原告既有專人照護必要，又未請專業看護，則其主張係由家屬看護，尚屬合理，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仍得請求賠償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由家人照顧期間之看護費用，審酌目前社會聘請專人看護費用介於2,000元至2,400元之一般市場行情，是原告得請求賠償看護費用為244,000元（計算式：2,000元×122日），自應准許。 (3)小計：244,000元。	
3.交通費用： 14,055元	(1)110年9月6日至同年11月13日就醫期間係搭乘無障礙計程車，金額為6,575元（附民卷第4954頁），同年11月20日至同年12月3日則由家屬接送就醫，依網路查詢車資資料，家裡至臺北馬偕單程車資190元、家裡至淡水馬偕單程320元（附民卷第55至58頁）。	(1)沒有發票收據伊有爭執，有發票的話採平均計算。
	本院之認定：	

	(1)本院認原告上開就醫紀錄均有其所提出之診斷書及單據為憑，而從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堪認原告確實行動不便，不良於行，無從苛求原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忍受候車、換車之苦，是原告確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則原告就診既與本件事務故相關，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又此一費用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其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因是否由家人載往醫院就診或搭乘計程車而有不同，故縱經家人搭載，亦可以搭乘計程車費用予以計算，本院認原告所請求之交通費用14,0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小計：14,055元【計算式：6,575元＋（380元×17次）＋（190元×2次）＋640元】		
4.無法工作之損失： 267,229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887 1394 1693"> <tr> <td data-bbox="571 887 983 1693"> (1)原告任職益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前一年平均薪資為36,112元（附民卷第59至64頁） (2)依110年11月1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計6個月又9天無法工作，損失227,506元。 (3)依111年12月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自住院至休養完畢，計1個月又3天無法工作，損失39,723元。 </td><td data-bbox="983 887 1394 1693"> (1)原告應提出請假證明，況110年之本件事務適逢疫情期間，還能採109年度計算嗎？應以投保薪資26,500元計算，而且，原告僅休養5個多月，卻求償6個月。 (2)伊有閱卷，但伊沒有看到原告提出請假、薪轉證明，原告提出的薪資單也是一般的而已，伊要看的是薪轉證明，伊認為原告很可能已經去上班了，伊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td></tr> </table> 本院之認定：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休養不能工作6個月又9天、1個月又3天而受有薪資損失，業據提出附表一之診斷證明書及薪資證明為證，且參酌原告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認原告以每月薪資36,112元計算為合理，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227,506元、39,723元【計算式：（36,112	(1)原告任職益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前一年平均薪資為36,112元（附民卷第59至64頁） (2)依110年11月1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計6個月又9天無法工作，損失227,506元。 (3)依111年12月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自住院至休養完畢，計1個月又3天無法工作，損失39,723元。	(1)原告應提出請假證明，況110年之本件事務適逢疫情期間，還能採109年度計算嗎？應以投保薪資26,500元計算，而且，原告僅休養5個多月，卻求償6個月。 (2)伊有閱卷，但伊沒有看到原告提出請假、薪轉證明，原告提出的薪資單也是一般的而已，伊要看的是薪轉證明，伊認為原告很可能已經去上班了，伊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1)原告任職益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故前一年平均薪資為36,112元（附民卷第59至64頁） (2)依110年11月1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計6個月又9天無法工作，損失227,506元。 (3)依111年12月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自住院至休養完畢，計1個月又3天無法工作，損失39,723元。	(1)原告應提出請假證明，況110年之本件事務適逢疫情期間，還能採109年度計算嗎？應以投保薪資26,500元計算，而且，原告僅休養5個多月，卻求償6個月。 (2)伊有閱卷，但伊沒有看到原告提出請假、薪轉證明，原告提出的薪資單也是一般的而已，伊要看的是薪轉證明，伊認為原告很可能已經去上班了，伊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元×6個月)÷30×9；(36,112元×1個月÷30×3)】，乃屬可採。 (2)雖原告庭呈存摺內頁於110年10月18日曾領取勞保傷病給付，惟本件係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規定受領勞保傷病給付，係基於原告所屬公司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取得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二者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其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勞保傷病給付而喪失，兩者復無代位行使之關係存在，是以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失，自無須扣除已領得之勞保傷病給付，併此指明（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3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小計：267,229元（計算式：227,506元+39,723元）。	
5.勞動能力減損： 500,771元	(1)原告原主張勞動能力減損為15%，然經鑑定後為18%，對鑑定結果無意見，並請以薪資每月36,112元計算至65歲退休。	(1)求償金額過高。 (2)認為原告所陳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是用面談，且原告走路也好好的，也鋼板拆除了，且原告還年輕，還有恢復能力，且作業員在工作上，伊認為應該沒有勞動能力減損的問題，因作業員都是坐著工作。
	本院之認定：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96年	

	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致其勞動能力減損乙節，經醫院面談後，原告右肩酸痛麻木感，較無法負重。右下肢痠麻感，皮膚局部植皮凹陷。走平路沒影響，上下樓梯及蹲下有卡住的感覺。統整減損百分比為18%，此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1月27日馬院醫家字第1120006794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9至100頁)，足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致其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應為18%無誤。 (2)本院斟酌原告於69年7月30日出生，本件車禍於110年8月5日發生，扣除其已請求之工作損失計7個月又12日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其勞動能力減損應自111年3月18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34年6月29日止計算工作損失，並以每月收入36,112元為計算原告薪資收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225,514元【計算方式為：$78,002 \times 15.00000000 + (78,002 \times 0.00000000) \times (16.00000000 - 00.00000000) = 1,225,513.000000000$。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3/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就此未擴張聲明，故本院僅在原告請求之500,771元範圍內為判決，附此敘明。 (3)小計：500,771元	
6.精神慰撫金： 50萬元	(1)被告貿然左轉行為，導致原告及家人，甚至同事工作上極大困擾，生活極大不便，原告精神上之痛苦實筆墨難以形容，請求之金額誠屬適當。	(1)單親扶養2個女兒，生活不易，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請鈞院酌減。
本院之認定：		

01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兩造之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5萬元為適當。 (2)小計：15萬元。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診斷證明書	醫囑摘要
1.	110年11月13日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附民卷第23頁)	病人因右肩開放性傷口、右膝脛骨近端第二型開放性骨折合併軟組織缺損、右肩挫傷及右膝挫傷於110/08/05至本院急診就診。 於2021/08/05住院，於2021/08/06接受右膝部及右肩部開放性傷口清創手術，於2021/08/09接受清創及右脛骨骨折自費鈦合金骨板內固定復位手術，後續因傷口治療，接受拾次自費高壓氧治療。於2021/08/20再次接受清創及自費傷口負壓吸引系統置放手術。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於2021/09/06出院，需先休養3個月，需專人照顧。 於110/10/03住院，於110/10/04行清創及右膝部人工真皮植皮手術，於110/10/05出院。 預計一年後移除鋼板。目前右下肢及右肩無法完全負重，仍須休養3個月並繼續追蹤及復健治療。勞動能力減損仍須觀察。
2.	111年12月3日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附民卷第25頁)	於111/11/06住院，於111/11/07接受骨板移除及疤痕放鬆及自體脂肪移植手術，111/11/9出院。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目前下肢及右肩無法完全負重，需繼續追蹤及復健治療。